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50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内田纯

申 请 人 吴伟俊

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八都镇桥西路010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兴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润滑油；齿轮油；发动机油；润滑脂；传动带用润滑油；传动带防滑剂；燃料；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；工业用蜡